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一、行政机关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交通运输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在试点单位对外服务场所和局门户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5.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交通运输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自身能够满足交通运输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交通运输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邮寄或者通过网上政务中心提交给交通运输部门。

三、承诺书的留存

申请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承诺书一式两份，由交通运输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四、审批决定

交通运输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对不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出具《不适用申请人承诺制告知书》，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五、不适用告知承诺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交通运输信用评价等级为较差（C）或差（D）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六、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